

#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诚”）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中瑞诚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是其独立审计的结论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异议。我们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并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以尽快解决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